**党的基层组织的组织形式怎样确定？**

中央组织部研究室、组织局1996年编印的《党的组织工作问答》解答是：党的基层组织的组织形式，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确定。在一般情况下，党员人数超过100名的基层单位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可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。党员人数超过50名的基层单位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可成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。正式党员人数超过3名、不足50名的基层单位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可成立党支部，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，可与邻近单位的党员联合组成党支部。其中，党员人数超过7名的党支部，应设支部委员会；党员人数不足7名的，只设书记1名，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名。有的基层单位党员人数虽然不足100名或50名，但因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也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。